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增加使用費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三號幹線）即將增加使用費的事宜。

#### 背景

2. 一九九五年，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獲得了三十年的專營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模式建造和營運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有關的專營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屆滿。

3.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訂明三號幹線的使用費調整機制。該條例規定，專營公司可在某些指明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增加使用費。不過，如專營公司任何一個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第474章附表4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該公司便可提前實施隧道費加費。第474章附表2訂明了各類車輛的使用費最高加幅。

4. 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三號幹綫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定的水平，因此，按照法例規定，專營公司至今已可全部提前三次的加費。到目前為止，該公司曾兩次增加法定收費。第一次是以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度淨收入報表為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費。第二次則是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淨收入報表為根據。就第二次加費，我們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就新法定收費刊登憲報。雖然新收費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但專營公司由同日起亦為若干類車輛提供優惠收費。

5.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號幹線的專營公司向政府提交其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淨收入報表。有關的淨收入報表顯示專營公司的淨收入為5,500萬元，較條例附表4訂明的該年度最低估計淨收入1.49億元為少。換言之，根據第474章，專營公司有權把加費日期提前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但是，考慮到當時的經濟情況，專營公司同意將加費延遲。

## 現況

6. 最近，專營公司通知我們雖然它已經嘗試了很多不同方法吸引駕駛人士使用三號幹線，但其使用費收入仍一直低於能令公司處於一個財政健康情況的所需水平。因此，專營公司決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實施加費，不再延遲。雖然如此，專營公司亦決定維持目前電單車、中型及重型貨車及裝有額外車軸的車輛的優惠收費，以及繼續為私家車、的士及輕型貨車提供優惠。三號幹線目前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實施的新收費載於附件。

7. 專營公司增加使用費符合第474章的規定。但是，我們已提醒專營公司香港經濟整體情況只是剛剛出現復甦，公眾仍然非常反對任何加費。我們亦要求專營公司在制定其收費策略時認真考慮公眾的利益。我們估計由於加費幅度較小，加費所產生的交通影響亦應該很小。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 三號幹線的現行收費和新收費

	現行收費		新收費		實際加幅
	法定	優惠	法定	優惠	
電單車	\$20	\$17	\$25	\$17	\$0
私家車 及的士	\$25	\$22	\$30	\$25	\$3
公共及私家 小型巴士	\$60	-	\$75	-	\$15
小型貨車	\$60	\$25	\$75	\$28	\$3
中型貨車	\$70	\$35	\$85	\$35	\$0
重型貨車	\$90	\$40	\$105	\$40	\$0
公共及私家 單層巴士	\$60	-	\$75	-	\$15
公共及私家 雙層巴士	\$75	-	\$90	-	\$15
超過兩條車 軸的每條額 外車軸	\$30	\$0	\$35	\$0	\$0